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债券代码：123039

债券简称：开润转债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21B 幢 16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召集；董事长范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晓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93 人，代表股份 173,821,3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1352%（计算相关比例时，本公告中所

述公司总股份均以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237,671,145 股为依据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137,910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02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8 人，代表股份 35,910,9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1095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9 人，代表股份 35,911,0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109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640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8%；反对 1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29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54%；反对 1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633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8%；反对 1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2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23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5%；反对 1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6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640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8%；反对 1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29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54%；反对 1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640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8%；反对 1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29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54%；反对 1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644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2%；反对 17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34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74%；反对 17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9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639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8955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29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0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2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范劲松、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建信信托—安享财富家族信托 180 号、高晓敏、徐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22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40%；反对 1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9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22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40%；反对 1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9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631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7%；反对 18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0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21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2%；反对 18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程思琦、王伊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